

证券代码：002275

证券简称：桂林三金

公告编号：2019-031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声明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邹节明	董事长	因公出差	邹洵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桂林三金	股票代码	002275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邹 洵	李云丽	
办公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金星路一号	
电话	0773-5829106	0773-5829109	
电子信箱	dsh@sanjin.com.cn	dsh@sanjin.com.cn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790,620,731.32	756,685,264.40	4.4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74,511,126.98	269,936,925.99	1.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64,607,007.13	260,000,085.82	1.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238,828,265.07	289,874,476.21	-17.6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6	2.1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9.82%	-0.25%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3,240,934,897.78	3,406,130,253.17	-4.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758,246,210.69	2,806,663,252.69	-1.73%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43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61.79%	364,679,300	0		
邹节明	境内自然人	9.05%	53,394,648	40,045,986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35%	7,955,200	0		
谢元钢	境内自然人	1.29%	7,613,319	5,709,989		
王许飞	境内自然人	1.00%	5,929,900	4,447,425		
王淑霖	境内自然人	0.97%	5,700,867	4,275,650		
孙家琳	境内自然人	0.93%	5,482,610	0		
翁毓玲	境内自然人	0.88%	5,205,474	0		
全国社保基金六零四组合	其他	0.83%	4,908,192	0		
李荣群	境内自然人	0.66%	3,885,409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1、邹节明先生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2、邹节明先生与翁毓玲女士为夫妻关系，系一致行动人； 3、王许飞先生、谢元钢先生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王淑霖女士为桂林三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1) 概述

2019年上半年，随着国家医改政策的加快实施和国家税收政策的不断深化，面对两票制、“4+7”带量采购、零差率、分级诊疗及税金三期等一系列举措对医药行业的冲击和影响，公司专注实业，积极克服国内经济环境困难和国家医改税收政策调整带来的压力，加强管理，坚持绿色、可持续、高质量发展，积极推进公司生产销售，规范有序的开展各项工作。主要工作有：

1) 认真研究市场发展趋势和政策导向，积极适应当前医药市场大环境；围绕年度各项任务目标，以“112模式、价值营销和合规化营销”模式为抓手，制定符合政策要求、市场供求、客户需求的产品、渠道销售政策和促销方案；与阿里健康大药房、好药师等网上药店平台签订合作协议，不断强化线上线下多维度全方位的联合销售推广。

2) 持续推进品牌年轻化传播，多元化布局新媒体与传统媒体资源整合传播，在原有公司品牌官网、微信服务号、微信订阅号和微博官方认证号基础上，今年新增三金片知乎账号，完善了公司推广自媒体矩阵；稳步拓展多个内容平台，坚持高性价比的投放策略，并针对不同年龄阶段，不同收视习惯的人群进行精准投放，有效提升传播效果。

3) 进一步优化业务流程，规范设备引进及改造，并严格进行物料招标采购，有效控制成本。针对中药城设备大型化、集成化、高速化的特点，贯彻执行设备维修管理新思维——以保为主，保修并重的强制性维修管理模式，不断提高设备维修效率，更好地服务于生产。

4) 加强技术开发管理，围绕原创新药，精品工程，普药上市再研究，继续推进三金片与西瓜霜系列产品二次研发进展工作。知识产权围绕高价值专利培育中心建设稳定推进，新申请2件发明专利、新申报17件外观设计专利。

5) 在生物制药方面，多个一类新药处于临床前研发阶段，2个单抗药物的临床试验正按预期进度推进。白帆生物单抗原液和制剂生产基地项目处于施工装修阶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79,062.07万元，比上年同期75,668.53万元增长4.48%（其中：主营业务收入79,015.76万元，比上年同期75,567.61万元增长4.56%）；实现利润总额32,181.92万元，比上年同期31,630.29万元增长1.74%；实现净利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27,451.11万元，比上年同期 26,993.69万元增长1.69%。

(2) 主营业务分析

概述

参见“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中的“(1)概述”相关内容。

主要财务数据同比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变动原因
营业收入	790,620,731.32	756,685,264.40	4.48%	
营业成本	208,207,015.92	190,241,723.82	9.44%	
销售费用	144,010,701.99	158,666,185.72	-9.24%	
管理费用	57,568,886.12	61,307,010.14	-6.10%	
财务费用	-6,101,829.33	-9,602,467.27	36.46%	主要系汇票贴现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	47,308,107.89	46,366,014.00	2.03%	
研发投入	42,419,989.11	29,750,744.57	42.58%	主要系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238,828,265.07	289,874,476.21	-17.61%	

量净额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9,631,251.40	112,755,498.59	-188.36%	主要系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较多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95,257,567.08	-308,229,266.47	-1.68%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6,060,553.41	94,400,708.33	-265.32%	主要系上年同期理财产品到期较多所致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发生重大变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利润构成或利润来源没有发生重大变动。

营业收入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增减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营业收入合计	790,620,731.32	100%	756,685,264.40	100%	4.48%
分行业					
医药	744,954,036.01	94.22%	717,244,863.29	94.79%	3.86%
其他（工业）	43,865,548.53	5.55%	39,440,401.11	5.21%	11.22%
其他	1,801,146.78	0.23%			
分产品					
中成药（工业）	726,031,614.87	91.83%	698,923,695.73	92.37%	3.88%
商品流通（商业）	18,922,421.14	2.39%	18,321,167.56	2.42%	3.28%
其他（工业）	43,865,548.53	5.55%	39,440,401.11	5.21%	11.22%
其他	1,801,146.78	0.23%			
分地区					
国内	783,187,180.92	99.06%	749,139,097.24	99.00%	4.54%
国外	7,433,550.40	0.94%	7,546,167.16	1.00%	-1.49%

占公司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10%以上的行业、产品或地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
分行业						
医药	746,755,182.79	185,405,715.38	75.17%	3.95%	10.77%	-1.49%
其他	43,865,548.53	22,801,300.54	48.02%	10.09%	-0.26%	5.98%
分产品						
中成药（工业）	726,031,614.87	171,497,152.67	76.38%	3.73%	10.96%	-1.51%
商品流通（商业）	18,922,421.14	12,491,309.88	33.99%	3.18%	-2.64%	4.02%
其他（工业）	43,865,548.53	22,801,300.54	48.02%	10.09%	-0.26%	5.98%
其他	1,801,146.78	1,417,252.83	21.31%			
分地区						
国内	783,187,180.92	205,800,299.39	73.72%	4.35%	9.80%	-1.26%
国外	7,433,550.40	2,406,716.53	67.62%	-1.51%	-14.40%	4.88%

公司主营业务数据统计口径在报告期发生调整的情况下，公司最近1期按报告期末口径调整后的主营业务数据

适用 不适用

相关数据同比发生变动30%以上的原因说明

适用 不适用

(3) 非主营业务分析

适用 不适用

(4) 资产及负债状况分析

1) 资产构成重大变动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同期末		比重增减	重大变动说明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金额	占总资产比例		
货币资金	1,061,274,234.27	32.75%	827,916,222.30	26.62%	6.13%	主要系理财产品到期所致
应收账款	224,361,715.85	6.92%	141,877,653.39	4.56%	2.36%	
存货	147,967,649.29	4.57%	199,376,083.87	6.41%	-1.84%	
投资性房地产	40,255.05	0.00%	37,095.27	0.00%	0.00%	
长期股权投资	13,515,443.46	0.42%	50,581,642.69	1.63%	-1.21%	主要系华能燃气亏损所致
固定资产	940,634,956.21	29.02%	797,181,715.25	25.63%	3.39%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在建工程	106,142,546.58	3.28%	238,041,907.48	7.65%	-4.37%	主要系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所致
短期借款	130,000,000.00	4.01%	30,000,000.00	0.96%	3.05%	

2)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资产和负债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期初数	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计入权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	本期计提的减值	本期购买金额	本期出售金额	期末数
金融资产							
1.交易性金融资产(不含衍生金融资产)	1,271.23						1,271.23
金融资产小计	1,271.23						1,271.23
投资性房地产	53,313.40			13,058.35			40,255.05
上述合计	54,584.63			13,058.35			41,526.28
金融负债	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计量属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是 否

3) 截至报告期末的资产权利受限情况

截止报告期末本公司不存在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必须具有一定条件才能变现、无法变现、无法用于抵偿债务的情况。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1) 本公司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编制2019年度财务报表，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

2)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

桂林三金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邹节明

2019年8月26日